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69號

原告 謝天培
被告 詠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（本票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所持有被告簽發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為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。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此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；另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所載發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應以此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張裕昌